

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心街加气站“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28日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关系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二) 事故处置情况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 四、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9日15时10分，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市委、政府要求，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针对性事故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6·29”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攀登人字梯至1.85米处进行作业，因重心不稳摔落地面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单位

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同心街西侧清一沟北侧，负责人张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5Y2TY89。经营范围为汽车加气（CNG）、（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文卫路，法定代表人周国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2MA762PQW1H。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展板、条幅、牌匾制作；广告耗材、办公用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关系

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与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多年来一直建有承包关系，但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未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7日17时42分，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站长张先发现由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于2024年6月12日安装的宣传条幅部分脱落，随后与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负责人解佳才联系进行维护。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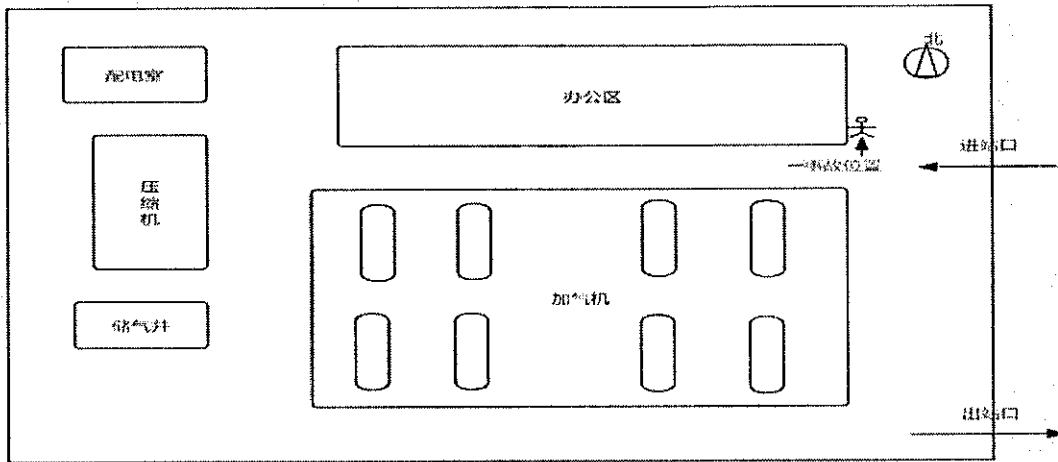
年6月28日17时06分，解佳才委托临时雇佣人员陈**要对宣传条幅进行维护。2024年6月29日15时10分，陈**到达现场，搭设一架人字梯（高度2.4m，共七级踏步），攀登至第五级踏步（高度约为1.85m）进行作业过程中，因重心不稳，人字梯晃动倾倒，陈**从人字梯上坠落至地面。15时12分，同心街加气站加气一班班长罗艳琴发现加气站办公区东侧墙根处有一人倒在地面上，立即呼喊加气站操作员王芳共同上前查看情况，随即罗艳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辆于15时25分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陈**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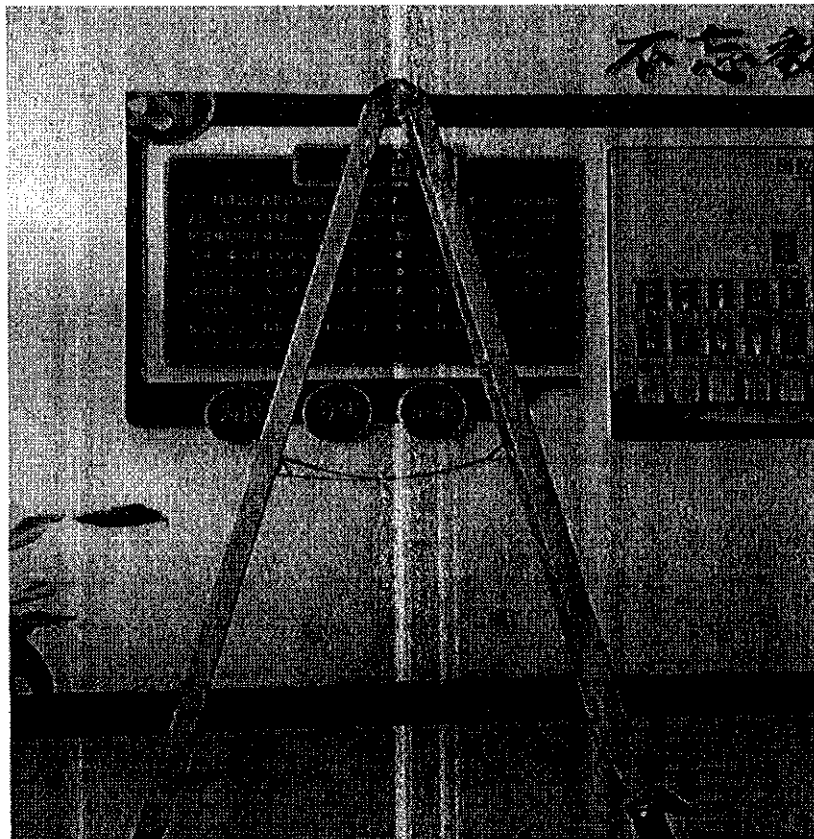
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在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心街加气站办公区东南侧，地面靠墙侧为水泥铺设，外展有3°倾角坡面，人字梯架设时，向外倾斜。人字梯为便携式金属折梯，高度2.4m，共设七级踏步；连杆缺失，由一条绑扎带连接；梯脚防滑件缺失。作业人员陈**从人字梯第五级踏步上坠落至地面（高度约为1.85m）。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事故设备（人字梯）：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人员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心街加气站加气一班班长罗艳琴立即拨打 120、110 电话，并向同心街加气站站长张先报告情况，急救人员、公安机关人员于 15 时 25 分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陈**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等相关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和事故现场处置工作。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现场处置组、舆情处置组和善后处理组三个小组开展工作。善后处理组工作人员会同板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板桥乡派出所、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负责人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该事故由吴忠市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负责人积极做好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不良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陈**安全意识薄弱，擅自攀登人字梯至 1.85 米处进行作业，因重心不稳人字梯发生晃动并倾倒，直接导致陈**摔落地面意外死亡。

（二）事故性质认定

1.本次事故人员作业的高度距坠落基准面为 1.85m，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08）的定义，由于该高度低于 2m，因此未构成高处作业，故不应列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范围。

2.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教育培训。吴忠市利通区谢艺广告设计部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选聘和管理，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在作业前对作业环境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中的违规行为。

（二）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流程。吴忠市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建立严格的外包作业监管流程，包括对外包施工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能力、作业方案的审核，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及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落实外来施工单位作业审批制度，明确作业内容、时间、地点及安全要求，要求外来施工单位在作业前提交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并进行审批，同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和监督，确保外包作业符合安全规

范。